

# 中华人民共和国 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

编号 331121202012070101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》第八条规定，经审查，  
本建筑工程符合施工条件，准予施工。

特发此证



发证机关

2020

发证日期

( 22 ) 7

年 月 日

建设单位	浙江青田县侨乡进口商品城集团有限公司		
工程名称	青田保税物流中心一期（B型）项目		
建设地址	青田县温溪镇高岗村		
建设规模	42411.29 平方米	合同价格 <sup>11116</sup> <sub>3312</sub>	万元
勘察单位	浙江省工程物探勘察设计院有限公司		
设计单位	北方工程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		
施工单位	浙江中立建设有限公司		
监理单位	浙江明康工程咨询有限公司		
勘察单位项目负责人	唐林	设计单位项目负责人	李国权
施工单位项目负责人	宋华强	总监理工程师	上官武豪
合同工期	840 天		
多合一施工许可证书（含建筑工程施工许可、建设工程质量监督手续）。			
备注			

注意事项：

- 一、本证放置施工现场，作为准予施工的凭证。
- 二、未经发证机关许可，本证的各项内容不得变更。
- 三、住房城乡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可以对本证进行查验。
- 四、本证自核发之日起三个月内应予施工，逾期应办理延期手续，不办理延期或延期次数、时间超过法定时间的，本证自行废止。
- 五、在建的建筑工程因故中止施工的，建设单位应当自中止施工之日起一个月内向发证机关报告，并按照规定做好建筑工程的维护管理工作。
- 六、建筑工程恢复施工时，应当向发证机关报告；中止施工满一年的工程恢复施工前，建设单位应当报发证机关核验施工许可证。
- 七、凡未取得本证擅自施工的属违法建设，将按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》的规定予以处罚。